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進行投資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與廣東新供銷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茶葉買賣平台的可能進行投資合作(「可能進行投資」)訂立的合作諒解備忘錄、(ii)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本公司與廣東農業集團就本公司可能向廣東新供銷注資(「可能進行注資」)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有關載列可能進行注資的進一步安排的補充框架協議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討論並確認可能進行注資的詳細條款，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可能進行注資的條款及安排，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可能進行注資的條款及簽立正式協議。

除上文所述外，補充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進行注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進行注資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進行注資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陳兆榮先生）組成。